
国浩律师（宁波）事务所

关于

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

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, 邮编 315040
7/F, PressMediaNorthBuilding, A, No. 380DingningStreet, YinzhouDistrict, Ningbo, China, 315040
Tel: +86-574 89216932 Fax: +86-574 87266222 www.grandall.com.cn

国浩律师（宁波）事务所

关于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。国浩律师（宁波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经公司聘请，委派律师出席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了《浙

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首次会议通知公告”）

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单独持有 8.81%股份的股东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请将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了《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以下与首次会议通知公告合称“会议通知公告”）

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的事项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，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，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电话等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如期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创苑路 98 号绿城智慧园 7B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。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经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 32,427,1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5%。

2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，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、监票，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27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27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27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27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27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27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>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27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27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27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37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高继列、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31,190,000 股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27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27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27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27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无副本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宁波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： 徐衍修

徐衍修

经办律师： 方坤富

方坤富

经办律师： 鲍乾磊

鲍乾磊

2023 年 5 月 18 日

